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Var Chouda先生(「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Sou Ching Port Investment Co., Ltd.(「目標公司」)的80%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在柬埔寨從事旅遊港投資業務。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約50,000,000美元。買賣目標公司的代價的具體金額、支付方式及方法將由諒解備忘錄各方基於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磋商。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對(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經營及存續狀況進行盡職調查。賣方須盡力促使目標公司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資料，以供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賣方須盡力促使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90日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

- (i) 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後90日期間屆滿；
- (ii) 簽署正式協議之日；

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終止、通知、約束力、管轄法律及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諒解備忘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票務代理業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的長期使命是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探索適當的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大業務組合，從而在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可能收購事項可(i)發展本集團於亞洲地區的旅遊業務；(ii)與本集團的旅遊代理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亞洲（尤其是東南亞地區）旅遊業的整體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尚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